個案是 3.9 公頃,跟 3 公頃的規定差一點點而已,我們來思考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處理,而通案的部分,因為這個限制在我當市長之前就有,不是我上任之之後才設的,但是為了臺南市的發展,我們也要整體考量,我願意撥一段時間來好好關心各面向,包括與業者、民眾及民意代表做溝通,看要怎麼樣才能對市民、都市的發展比較好,並不是說一定要如何做,但是現在既然有這個限制,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們就個案來想看看有什麼辦法。

林副議長炳利:

對,不然現在需要解編的好幾千人,3年、5年、10年後還是一樣會被收回去當機關用地。

黃市長偉哲:

解編之後就是要重劃,因為臺南市也面臨很多這樣的情況,你剛才說的重劃是我們大家很關心的,另外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改建等,都非常重要。

林副議長炳利:

臺南市很多建築都用拉皮,表面看起來很漂亮,但裡面不敷使用,萬一發生火災就來不及逃生,另外海砂屋也很多,你要澈底檢查,有些都市計畫編了 30、40 年,要參加重劃才能蓋房子,還沒做的地方太多處,我們安南區還有 21 筆共 67 公頃多,平均一塊土地面積都是 3 公頃多,你公辦的完嗎?公部門辦最快也要 6、7 年以上,更何況是一般百姓,一下子這裡不通過、那裡不通過,光公文往返就好幾年了。

黃市長偉哲:

我說一個原則,大家堅持公辦或是自辦就是因為利益要跑到哪裡去,我們也不能不讓廠商賺錢,所以我們來找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折衷點。

林副議長炳利:

對。

主席:(王議員家貞)

我們應臺南市政府要求,休息5分鐘。

主席:(王議員家貞)

現在繼續開會。

林議員阳乙:

地政局局長,永康五王那一塊地重劃本來不會超過3公頃,人家自辦將近2年了, 臺南市政府突然收回說要公辦,既然如此,2年前他們第一次送公文時你們不要准就好了,讓他們努力了2年後才突然說要公辦,你們好像是有計畫性的糟蹋這些地主,人家程序都快跑完了,結果都發局突然丟3塊周邊不相關的畸零地說要一起辦,最後才會變成3.9公頃。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這個案剛開始是學校用地的解編,送到中央後剛好卡到公共設施用地的解編,而且 周邊還有很多公共設施用地還沒進行解編。

林議員阳乙:

對,當時市政府還沒宣布 3 公頃的規定,都發局只要把周邊那幾塊抽掉,這樣這塊 地就不到 3 公頃了,地政局跟都發局去商討一下。

黃市長偉哲:

林議員跟副議長,因為政府已經宣布了,且內政部要求要將解編的公設地納入考量, 但納入考量之後就會超過3公頃,既然你們代表地方民眾反映這樣的要求跟訴求,我們 就針對這個部分來思考現有的法令有什麼樣的空間。

林議員阳乙:

市長,納入考量的那3塊地與自辦的這塊地離很遠。

黄市長偉哲:

沒有連在一起就對了。

林議員阳乙:

就是沒有連在一起才會弄成 3.9 公頃,你問都發局跟地政局,你們了解一下。

黃市長偉哲:

沒接在一起卻要劃在一起也很奇怪,我來了解看看。

林議員阳乙:

地政局局長,五王這塊你們收回去公辦之後民眾有去訴願,而你卻編了預算就要做,這怎麼可以,之前賢北那塊地也是市政府自己收回公辦,最後跟廠商打官司輸了,你們卻沒有上訴,這麼做是不對的,你們市政府一塊幾百億、幾千億的15公頃商業區讓財團自辦卻沒上訴,哪有市政府放任給財團的。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那個是106年的事情。

林議員阳乙:

反觀百姓一點小事你們就樣樣上訴或提告,怎麼可以這樣,賢北重劃區有 15 公頃, 還讓廠商自辦,反觀五王重劃區才 3 公頃多而已,你們居然要公辦。局長,這件你們跟 都發局再研議一下,畢竟那些地主已經進行 2 年了,我林阳乙不懂重劃,是永康民眾來 陳情才會知道,否則我怎麼會來做這些發言。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我們會就都市計畫還有重劃可行性以及地主的意願再來研議和思考,並且跟都發局 密切聯繫。

林議員阳乙:

好,這部分要協助市民,你跟都發局溝通研議一下,看旁邊那幾塊離這麼遠的畸零 地能不能抽出來,好不好?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好,跨區重劃的確有土地分配的困難,我們會跟都發局溝通協調,就這個地方來研議一下,謝謝。

林副議長炳利:

林阳乙說的都很合理,市長,因為都發局跟地政局都是局長層級,有很多事不能溝通的,你可以拜託秘書長或副市長去整合,看要如何解決,趕快做一做,不然一年拖過一年,你5年任期很快就結束了,而一場自辦重劃至少要7、8年,目前什麼規劃都沒有,要人家麼依循。

黃市長偉哲:

我知道。

林副議長炳利:

無論是訂定3公頃或10公頃,你都是無辜的,中央的法令你也不可能牴觸。

黃市長偉哲:

簡單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在鹽行國中那邊的重劃只花2年多就好了,效率很快,但 我不是說每一塊地都能依照這個例子,所以你所說7、8年的時間我們會注意。

林副議長炳利:

對,現在欲解編土地的有上千個地主,地主願意重劃市政府卻沒辦法處理,要讓你們公辦你們也辦不完,所以當然會選擇比較好的部分重劃,廠商也一樣,不會賺錢的地方怎麼可能重劃,多少要有利潤他們才會願意重劃,所以你要拜託秘書長或副市長去做跨局室溝通,不可以東一塊西一塊,這樣沒辦法做事。

還有一點,希望各局處室公文 5 天、7 天內就要趕快處理,不要積壓太久,無論是 通不通過,都要快點處理,如果不通過就快點讓人拿回去修改,這部分有很多人反映, 這樣讓民眾觀感很不好,每屆市長都要規定公文效率,這樣辦事效率才會好,不要讓民 眾拜託民意代表或請託誰去追公文,這樣都沒有用,要限制 5 天或一個禮拜內結案。市長,你們一級主管開會的時候要跟他們說不要壓件,儘量簽快一點,好不好?我相信你們都很認真。

黃市長偉哲:

我知道,提高行政效率方面我們會加強。

林副議長炳利:

我相信你們很好溝通,像我們當時建議的重劃,也覺得能全部做起來最好,並且希望能夠公辦,尤其在 20、30 年前人頭數都灌水,那時候調查意願時都是好幾台遊覽車過來,只要人數超過一半,土地不用超過一半就可以重劃,所以在 20 幾年前我就建議局長,土地跟人口數都要超過一半才可以達到重劃目標,有次賴副總統當市長時就有一塊土地沒談好,來的人都是人頭而已,沒有土地的人比較多,但還是可以重劃,現在法令一直改,當然我們將法規修改好之後,要自辦重劃也很歡迎,政府做不完讓廠商幫忙做也很好,除了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土地又能增值,還能收稅金,我相信市長你聽得進去,我知道你在思考該怎麼做、怎麼解決比較好,我建議你讓秘書長全權處理,看怎麼跨局處跟地主做整合,讓百姓做他們需要的用途,這樣對市民、對你都好,傷害才不會那麼大,千萬不要一意孤行。

黃市長偉哲:

我了解,就我剛剛所說,針對土地開發的部分,我們會找一個時間好好冷靜思考, 以前發生的事不是在我的任內,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來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針對通案部分我們對整體的制度來檢討。

林副議長炳利:

再麻煩你,這類案件太多了,謝謝。

陳議員昆和:

感謝副議長跟無黨聯盟總召林阳乙議員,市長,桌上這張紙本來不是要給你們的, 上次會期會放在你的桌上就是要跟市長講,你們要看詳細,這一份我會做成一本書,讓 大門北區的鄉親都知道這一本,縣市合併後前兩任的市長已經去當副總統了,而現在是 黃市長要怎麼面對本席所提出的案件,尤其剛才副議長所說有關太陽能光電的事情,這 個案子,臺南市政府動作是超級快,等一下我們再一部分一部分討論,市長請坐。 南 30 線台電光電廠施工,在頂潭大潭里的西南邊,也就是將軍的東邊,雖然市政府准許它在那邊蓋廠房、升壓站以及輸變電工程,但是到目前為止還在抽地下水,市長,外面的人都有在評論,還有人說你是假七股人,連我都聽不下去了。市長,我於民國 70 年起在雲林口湖成龍村當老師,民國 72 年當兵回來後舊橋已經在水中,新橋也做好了,那個村落現在變成成龍溼地,將軍區跟北門區也是抽地下水養殖,但是七股區是沒有在抽取地下水的,就只有這間公家機關的台電在抽地下水,到現在還在抽,抽地下水的影響有道路掏空坍陷、道路殘破不堪、鹽灘變色、影響環境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品質,我上次質詢也有講,這些人種電在賺錢,但是道路的損害卻是要政府機關拿我們的錢來恢復,所以我有跟工務局長了解,包含農業局的農路,一定要叫種電的人在工程完成後,按照我們既有的法規把道路回復原狀。這是南 30 線,在中寮、西寮、頂山段,有時間去逛一逛,我最近去逛好幾次,之前道路這麼寬這麼好開,我的車開起來很穩,怎麼到了這邊車子開起來這麼顛簸,換成其他車種可能危險性就更高了,政府機關要不要好好管控?市長,你有什麼做法嗎?

黃市長偉哲:

請陳議員把這個地方給我,我們會去調查。

陳議員昆和:

他們都知道地點在哪裡,環保局也曾經去抽水過,他們已經抽了 2 年,我們的地層就像一塊含水的海綿,其實不是很硬,不但他們的工程會受到影響,打基樁也會影響到 其他的道路,地下水甚至會跑到村落去。

黃市長偉哲:

他們做基座有需要抽2年地下水嗎?

陳議員昆和:

現在工程做完了還繼續在抽地下水,表示設計有嚴重的問題。

黃市長偉哲:

這部分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昆和:

也讓本席了解一下。

黃市長偉哲:

謝謝。

陳議員昆和: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案,我在台 61 線以東並沒有很強烈的反對,剛剛副議長講太陽能光電板,交通局局長做在停車場上方,做在住宅區內合理嗎?這就是工程在設計的時候,以及我們在審核的時候要去注意的地方,光電板如果拉高到屋頂上面去,這種困擾會很少,但是如果遇到只有離地面 3 公尺以上,那就有嚴重的社區環境問題,你要用綠籬或者用什麼方式去解決,沒有人願意看到光電板蓋在你住家附近,像台 61 線以東,要往篤加村落的方向,篤加國小的西邊,市長,很多人在講綠蜥蜴、綠蟑螂,這個名詞就是從法院法拍屋裡面的海蟑螂、海蜥蜴而來,所以我上次就跟你說我很清楚,因為我 81 年就開始當律師了,看的很多,我們最大的綠蟑螂在哪裡?就是那些任由業者不管環境衛生、不管環境安全以及沒有注意生態的觀念,不斷叫別人簽同意書的人就叫綠蟑螂,業者蓋個章錢就賺到了,下一手賣給其他人,再下一手又賣給另外一個人,換了好幾手,老百

姓從1年租金收3萬元到5萬元,現在一下子變30萬元到50萬元,民眾聽到有錢以後高高興興地簽給業者,但是他們根本不知道契約書裡面埋的炸彈是什麼,身為律師的我們不會想去處理後面這些事情,所以我才會要求經發局把資料給我看,看這些業者有沒有在坑殺鄉親,不然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市長可能已經卸任,但是議會的議員仍然要奔波,到時候難道要跟民眾講這是私人契約,依照契約自由原則,這是你們自己簽的約,我們可以這樣說嗎?因為種電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任由這些只是在貪求利益、沒有生態觀念、沒有價值觀念、沒有尊重人家生活環境觀念的人在折騰,你們這些高級知識分子竟然會覺得沒有什麼,「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嗎?所以要好好地看清楚了。

綠能業者毫無章法,只想賺錢,任由財團仲介到處買地搶地、侵占農田,讓光電進入鄉村,與農漁爭地,這些農漁民養殖原本1公頃付租金4萬5,000元,結果種電的業者進駐之後變成40萬元、50萬元,農漁民怎麼有辦法去租?而且土地還能夠養魚嗎?我現在手上有一件蘆竹溝的官司,這件會依法處理,你們會有機會上法院說明清楚,這件事情我就不在這邊強調了。

農業局局長,聽鄉親說蘆竹溝這件送案的時候,你的主導性很高,把關的部分好像還不在經發局,在區公所去盤點之後,你們就把資料直接送出去了,然後中央就把這裡列為不利耕作區、不適合養殖區,接著你們就核准下來了。市長,你要要求各局處注意,中央的農委會、經濟部能源局都有跟你們說過地方要做好審查,你們只想著提出申請的人違法了要自己負責,但是有你們需要審查的部分,不要當作沒事,上面都是有敘明條件的,我都看得很清楚,準備要用這件案子看有沒有機會把他的樁拔起來,將來會有一項針對這種法律程序不夠妥當的法令,不是只有經手就沒事,也不是種電通過就可以,大家還有20年可以爭執,所以各位要拿出你們的良知廉能,人在公門好修行,但是作孽真的會遺害子孫,你們提早研究一下,到時候要到法院說明。

接下來聽一下影片中的噪音,我怕市長沒聽過,方仰寧局長,我們有 5 位鄉親為了 這件事被逮捕並移送法辦,這次地檢署來到我們議會,我連調查站的人都不跟他們見面, 我覺得他們很無恥,還跟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開什麼會議,68 家廠商其實是同 樣的 1、2 家而已,只是湊人數給你們看,在你們手上有一份文件叫做「濱南的命運」, 是我大哥在反濱南工業區時所寫,我大哥跟阿扁同時考上律師,而且四大法律事務所之 一的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跟他是非常好的朋友,他們是同期的法官事務群,每一年 都招待員工一起去國外,所以世界各個適合遊覽的地方他們都逛過,很早就認為七股及 將軍這一片西海岸是非常珍貴的資源,當時濱南工業區要開發的時候,東帝士集團陳由 豪的法律顧問是葉大殷律師,他現在已經退休了,在我還沒擔任議員以前,臺南有不少 的案件,包含東帝士的案件都是我在辦,陳由豪跑到大陸去時,我還是東帝士營造的破 產管理人及臨時管理人,還叫他不要搞七股的濱南。電的事情本來就是這個時代非常重 要的資源,綠電的案件我大哥從 2、3 年前就在關心,這段時間我雖然沒有很多的時間去 看資料,但是我大哥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南北跑去蒐集及訪談,並且在我的公司、服務 處開過好多次的會議。市長,這部分我比你還清楚,甚至這裡可能沒有人比我還清楚, 不過我大哥又比我清楚了7、8倍,簡單來說,現在的種電業者是無本生意,撈得太過分 ,政黨輪替之後就會算帳了,所以不要這樣,我們不想擋人財路,但是不要撈得太過分。

接下來講漁電共生,七股沿岸是養殖文蛤跟蚵仔的重鎮,如果農委會水試所室內有辦法養殖文蛤3年我就答應七股沿岸種電,而沿海是有競爭力的文蛤與蚵仔養殖,蚵仔

一定要曬太陽,所以都放在海上,而文蛤養殖如果沒有翻土,第2年、第3年就不能養了,而石斑魚、虱目魚及龍虎石斑養殖有競爭力嗎?沒有,所以我才沒有去反對學甲漁電共生,好幾位議員擔心種電之後會對臺灣鯛造成影響,我心裡很感慨,因為他們的臺灣鯛在海邊是用來養豬使用,這麼鮮美的漁產品,你卻要把這片海域廢掉去種電,這就是七股在地人如何的評論市長「你是真的七股人嗎?」如果你真的是七股人,就會非常關心漁產品在市場的強度,我把我大哥的原稿給你,請你有機會就看一下,大家一起做參考,報紙因為篇幅有限,只會刊登一部分,我想大家都看得懂,提升大家的水準非常重要,也非常有意義,我們都只是這些政策過程中的人,市長很快地就執政滿3年了,接下來就進入第4年執政,再怎麼多就再連任1屆,你看看這段影片(影片內容:怪手砍伐防風林影片),這是中興電工的工程,花了20幾年種植的木麻黃樹防風林就這樣一棵被挖起來,現在綠電種好了以後只在路邊種幾棵紅樹林而已,我還沒有跟他算完,以這種方式種電,台積電如果用這種來源的綠電,那它應該關門。

我們要優先推動屋頂型種電,屋頂型種電比較難做,整合也比較困難,但是現在的基地做了之後是很難再從建地改為農業使用,你把電拉到屋頂時不會影響社區,如同剛才副議長所說,在地面的太陽能板有時候對住宅區會有很大的影響。

黃市長偉哲:

簡單地說,你剛才說的意見非常對,推動屋頂型光電也是我們現在的主力,而成果就是臺南市的屋頂型光電在全國也是最多,我們這樣做並不是說臺南市一定要做什麼,而是一個價值選擇的問題,你剛剛講的很對,當用電對上農漁民的生計以及生態保護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很慎重的考量,但是你也看到最近中國大陸、美國德州或是其他歐洲的情況,在缺電的時候遇到寒冬就沒有辦法應付,我真的很誠懇地跟你報告,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更慎重、更小心地去處理民眾感情以及用電業者的需求,我也可以承諾在這部分我們會好去思考。

陳議員昆和:

是,市長,大家若是理性地探討問題,我也不用那麼激動,因為目的不是在那裡,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威脅竟然先到了身上,我以為我可以提出一些很重要的方案,讓你當市長時可以解決整個臺南的競爭力問題,結果我當議員卻有一半的時間花在太陽能光電上面,所以我感到很遺憾,市長,你是一位理性的人,可以來探討問題。

吳通龍等好幾位議員質詢的時候也說過要種電,因為大家都要用電,因此要鼓勵全民種電,結果許多雞舍、豬舍要種電的時候卻說沒有饋線,饋線是由台電掌握,你們要去跟台電好好溝通,否則民間的批評很激烈,說是市長後面的人在掌控,雖然這種說法不合理,但是別人這麼講我們也不要當空穴來風,至於台電有沒有私相授受?為什麼要種電沒有饋線?卻又一定要跑到海邊種電?大家要拿出道德良知,發展再生能源不是為了發財,環境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那天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在學甲講漁電共生的種電也是永續環境的一種方法,我聽了都快暈倒,差點吐血。

屋頂型種電與地面型光電種電,我在這裡打一個問號,市長,經濟部的資料顯示,臺南市的屋頂型種電 928.72 公頃、高雄市 745 公頃、桃園市 459 公頃、臺中市 464 公頃、新北市 86 公頃、臺北市 41 公頃,我們臺南市榮獲全國第 1 名,這一點我就給你鼓掌,但是再看地面型光電種電,我們則是 1,340 公頃、桃園市至 54 公頃、臺中市 45 公頃、新北市 5 公頃、臺北市 3 公頃,地面型種電方面其他幾個縣市加起來還輸我們,這份資

料原本沒有打算要給你們,而是要做成書給鄉親,做了什麼歷史上都會留紀錄,如果全臺灣的屋頂型種電加起來都輸給臺南市,那麼你會留名,會給你肯定,但是全臺灣的地面型種電加起來都輸給臺南市,你當過縣議員、立法委員跟市長,應該知道卸任不當公職之後,下一代祖孫看到我們地面上生產食物的魚塭、農地都被種電了,當時的政策執行者、推動者還是會被拉出來彈劾,所以為什麼我們當政務官與公務人員要負責任,你現在做了,在你卸任之後法律仍有追訴的空間,鄉親都非常注意在聽你說過的話,你剛才說的話大家也都很肯定。

我們的再生能源推動占全國第一,年發電量 29.3 億度,值得喝采嗎?我在市政總質詢的投影片不會講很詳細或很多,但是各局主管要把檔案 COPY 回去,有關你們局處的要回覆我,我也感謝各局處在我平常質詢時的行文都有回覆,回答很詳細的我非常感激,但是我當律師 30 年了,應付我的我看得出來,你應付我,我對你的印象就不好,如果你真的不了解我會知道,可以再跟你溝通,大家要有好的互動。

109年8月1日開始,2公頃以上的農地變更為綠能設施要經過中央審查,這個你們都知道,在此之前大家一直往前衝,像蘆竹溝就是一直往前衝的結果,我跟市長也曾經為了這件事產生不愉快的衝突,但是我把那些影片拉出來給市長看,你就知道我所講的話,以及你的回應,現在會不會覺得我講的很有道理?針對地面型光電,中央內政部、能源局、農委會已經發現不對,開始踩煞車而轉為謹慎了,臺南市卻還一直往前衝,准許了那麼多案件,其他五都地面型種電加起來不到我們的五分之一,所以我那時候才會在文宣跟市長講「你以為別縣市的市長是笨蛋,你最聰明嗎?」,大家都參考一下。

臺南市政府補助地面型光電 2,000 萬元,但臺灣工業區用電用這麼兇,竟然還有 8 成沒有安裝光電板,申請件數只有 238 件,申請金額才 1,086 萬元,我們鼓勵廠商,但他們不肯做,因為用租的成本比較低,去旁邊租魚塭,租金才 4 萬 5,000 元,發電可以賺 45 萬元,當然趕快做,所以這項補助他們會努力嗎?我們要把方向拉對,應該獎勵屋頂型的種電,並且於工業區優先興建種電。

黃市長偉哲:

我可以跟你保證,獎勵屋頂型的種電絕對是我們未來推動的重點。

陳議員昆和:

好,謝謝。針對新建建築案場,麻煩經發局局長、都發局局長研究一下,屋頂型種電在法律上有沒有容積率獎勵辦法,工業區與善化 LM 特區的容積獎勵是否有不足,他們種電量也不足,另外我們推動低碳城市要強制民間的建築用地種電,但是針對其他的建築物有沒有鼓勵種電的獎勵辦法?或者做容積率的放寬?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有關屋頂型光電在開發區的新建建築案場屋頂或是空地上,臺南市之前有訂一項低碳自治條例,有2個示範社區,原則上九份子與高鐵臺南站的新建建築物已經有規定屋頂要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基於臺南市的太陽資源很不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經過市都會同意,以後臺南市的整體開發區、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等新蓋的建築物通通都要設置類似這種屋頂型的太陽光電,所以日後臺南市屋頂型的建築物都會朝這個方向逐步進行推動。

陳議員昆和:

有這樣的辦法就讓本席了解,請坐。現在在座的都是高級公務人員,很多人都有博士資格,要了解不是法令沒限制就可以做,如果是這樣,那電腦跟機器人都可以當公務人員了,因為規定會很死,不是不可以就是可以,大家要有這樣的概念,當不可以就是可以的時候,你要了解判斷的空間在哪裡,要以整體公共利益為考量,這才是最大的重點,所以不是每件案子送進來的時候,當沒有禁止就表示可以核准,連在社區的旁邊種電你們也准許,還說沒有禁止的規定。

問題就在於法規不完備,所以要有規範,沒有規範你們會很累,有規範你們只要遵循就很簡單,市長,永續要優於利益,不要讓財團利益主導開發,政府機關要引導光電去應該去的地方,不可以侵占農地或綠地,因為嘉南平原成本低,規模又大,所以最好種電,但嘉南平原那麼好發展成全國最強大的都市,竟然拿來種電,我們還有 9 成的屋頂尚未利用,相當於 2.6 公頃的面積,我們還有很多方面不肯做,應該是全國要一起做,而不是只讓臺南市做,你看你們做成這樣,搞不好以後你會被彈劾,而屋頂型種電你會被獎勵,對的地方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王議員家貞)

謝謝陳議員,休息5分鐘。

主席:(王議員家貞)

繼續開會。

陳議員昆和:

我們要輔導合法的建築物,針對違章建築我們有訂定辦法,但很重要的是銀行的政策,我要讓市長跟經發局局長了解的是現在財團種電業者是無本生意,光電板做完後就已經賺了一筆錢,就我當律師的角度來看,那筆錢已經拿來花完了,然後每個月還有錢進帳還銀行,這麼好的利益是財團在做的,所以主管單位經發局,我跟你們要的資料你沒有按照議會的決議給我,我會懷疑你跟財團有勾結,如果你很坦誠地給本席,本席就會很客氣的跟你互動,不會懷疑你,你想想,我只要拿1份資料就能知道全部,何必要全部的資料,我只是想了解並做判斷,局長請說。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我們 2MW 以上發電量的資料都函轉中央,我們也多次跟中央索取,昨天有 2 份中央已經完工的資料我們已要到,並且送到服務處去了,基本上只要中央核准,資料的提供我們會加速辦理。

陳議員昆和:

好,謝謝,局長請坐。其實現在最大問題就是種電全部都是拿銀行的錢,銀行的錢就是我們全部老百姓的錢,太陽能光電政策雖然不是臺南市政府可以做到的事情,但是市長或副市長都會去參加中央的院會,甚至有關的局處也會去中央開會,應該要協調銀行跟種電業者讓老百姓能獲得同樣的條件,種電會是全民運動,而且是我們最重要的第二經濟支柱,並不是財團專有。

(影片內容:台積電可以說是我國的護國神山,不過現在這座護國神山碰到了一些麻煩,原來拜登政府在9月底的時候突然宣布要求美國的晶片廠必須在限期內交出客戶資料、庫存銷售以及產能配置,如果沒有交出來會怎麼樣呢?商務部長甚至一度放話沒有交出來必要時會採取行動,希望別走到那一步,有可能會面對到什麼樣的難題呢?有人就懷疑是不是會對公司查稅或者是查金流,前立委郭正亮分析若交出來的資料不正確,

後面可能會有更可怕的事情發生,這也讓現任國民黨主席江啟臣批評蔡政府,你們不要只會護高端而不會護神山。)市長,你回想一下,我上一次定期會曾說:「市長,你想美國有這麼笨嗎?我們臺灣這麼重要的第一島鏈位置他們搬不走,但是我們第二個非常重要的戰略就是科技『台積電』,不過他們會讓影響美國這麼重大的台積電定在臺灣嗎?沒那麼簡單,一定會想辦法對台積電出手。」你當時回答我不可能,其實這只是一項事情基本的思考邏輯,就是美國永遠以他們的最大利益在考量事情,面對中共的壓力,怎麼可能讓台積電留在這裡都沒有作為。

黄市長偉哲:

我同意議員所講的。

陳議員昆和:

那時候你跟我說不可能。

黄市長偉哲:

每個國家都是以該國的最大利益為主。

陳議員昆和:

我在跟你講美國,還有很多事情,這點你要好好去思考。(影片內容:109年國慶焰火在臺南。)去年在要在臺南安平放國慶煙火,我問交通局局長,他們都說應該沒問題,交通弄得很好,我的公司3位同仁用了1個星期整理1套5分鐘的短片,假設在七股潟湖上面放煙火,那不只是全國最漂亮的地方,而是全世界,從十份跨到將軍的橋梁使用率還不高,在橋梁上面放煙火,北邊從彰化、雲林可以下來,東邊從嘉義、新營可以進來,南邊從臺南府城、高雄可以過來,怎麼進來就原路回去,一瞬間可以容納 40 至 50萬人口,這個地方我很清楚道路要怎麼走,這些交通動線都發給你當作參考,那天將軍火放的煙火還 0K 吧?有沒有看到我們沒有光害的空中煙火跟水景,是那麼的漂亮,這點高雄就沒有辦法跟我們比,淡水也沒有辦法跟我們比,因為他們再怎麼樣都有光害,我們這裡是沒有光害的地方,這麼好的資源沒有好好利用實在很可惜,市長當時跟我講有一些因素,我也尊重,只是提供給你參考。

黃市長偉哲:

這是中央所決定,不是我們。

陳議員昆和:

七股的海岸線佔了溪北的一半,將軍、北門加起來跟七股一樣長,且七股南灣的碼頭可以浮潛,富立建設陳聰徒董事長,他是建築界非常尊重的臺南市建築業帶頭老大, 他在四草要做渡假村,是個非常有理念的人,我上上星期請他到七股去看,他看了以後 覺得怎麼會有這麼漂亮的海水跟海景,投影片上是 61 號西邊的照片,你給我種電種種看

黃市長偉哲:

他在臺南這麼久了應該也知道,但是事實上臺南市議會有幾位議員是反對的。

陳議員昆和:

現在臺南有規劃 4 座 1 等城市,目前還沒有完全形成,原本的 1 等城市在府城,另外一座 1 等城市在新營,但是新營光是去年就少了 600 多人,佳里少了 200 多人,溪北全區都衰退,只有西港減少 12 個人是最少的,由此就知道產業的重要,我請都發局來跟我們探討,溪北因為國土計畫實施之後農地被綁住而發展受限,溪南、溪北的發展因為

你們傳統政治跟業者的簡單思考,形成今天這裡有困難就解決這裡,明天那裡有困難就解決那裡的思維,而不知道用什麼東西創造最多利益的情形。就如同把美術館放在府城,那是不及格的政治人物所決定的事情,有能力的政治人物會思考將這座美術館放下去之後會影響多大的產業,府城已經有很多的鮮花,何必再錦上添花?局長,投影片上有1,200公頃是現在的都市計畫區,將來可能會進行都市融合,現在規劃溪南的1等城市是沙崙、南科及府城,溪北只有新營,溪北有第2個機會擁有第2個1等城市,就是七股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或者麻豆最好有機會跨到官田,使曾文溪流域兩邊的都市均衡發展,都市計畫規劃的很好看,但是什麼時候才要開發?

市長,佳里區還有很多住宅區還沒開發,西港連鄉村乙種建地都快蓋完了,今天的問題就在於交通,民眾只是因為房價便宜才住在溪北,但是如果交通困難,人民還是會選擇住在溪南,因為產業都在溪南,比如新吉工業區及南科等,溪北的產業有限,因此交通建設非常重要,我曾經講過,不給我們產業沒關係,交通要給我們,你給我們交通以後,我們到南科上班的子弟才會留在溪北,否則就業市場在南科或新吉工業區,他一天上下班路程要 40 分鐘,開闢北外環道路的目的不就是要讓市區進到南科不用半小時嗎?如果超過半小時,府城是會被邊緣化的,哪個南科的廠商願意開 40 分鐘車程來開會?他會把最重要的地方都留在南科,你想想,這樣府城不會被邊緣化嗎?相同的道理,開發溪北的交通動線,才會使臺南市均衡發展,否則交通設施都在溪南,除了開闢成本高之外,溪北的道路沒有開闢,原本已經住在這裡的溪北鄉親買不起溪南房子只好賣祖產,買走祖產的也是溪北的人,所以你要了解,把交通架設好,如此就算產業沒有跟上,鄉親雖然買房子貴,但他們不會處分溪北的財產,因為交通方便他們回去照顧長輩,就如同現在的學甲。

都市的發展不是看到有問題才解決,你要如何產生最大、最有利的價值,而不會讓 人家覺得發展以後被邊緣化,其實不困難,今天如果不是遇到光電的案件,我寧可好好 給市政府一些想法,讓市長在擔任兩屆市長任內可以對臺南市的永續發展有所交代,讓 大家都知道市長的眼光,就像人家說現在在中央擔任過前兩任臺南市長的那位就不是在 地的臺南人,現在這個市長遇到種電案又被說成是假七股人,我們聽了也不舒服。

南 41 線這條路最漂亮的地方是在竹橋,但是竹橋有遇到問題,因為那邊住宅區比較密集,我相信也很多議員關心這條道路,我從第 2 次定期會講到現在,私底下行文過很多次,應該有些名目出來了,請交通局局長稍微回答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

是,目前工務局正在辦理可行性研究,有兩種處理的方向。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這條道路我們已經有規劃,市長也很重視,所以這次在生活圈道路建設裡面有提報 這件案子,目前營建署還在審查。

陳議員昆和:

你有行文給本席,感謝你,我們再極力地向中央爭取,其實這條路是其次,但是能夠有效把安南區跟溪北大北門區之間的交通做一定程度處理,讓鄉親能夠快速地來回, 否則他們進去之後早晚會住在安南區,而開闢南 44 線才是最重要的,因為產業集中在南科,上班的時間你看臺 86 線的狀況是怎麼樣就可以知道,所以台積電會到高雄設廠這件事就可以知道南科的規模還不夠大,因為台積電要求產業鏈的上游廠商必須要半個小時